DEVB(PL)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5)

總目: (82) 屋宇署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u>問題</u>:

就此 2018 至 20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問:「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 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當中,所指的 目標樓宇數目及名單為何,並以 18 區劃分開列?而比較過去 3 個年度,目標 樓宇數目、負責執行行動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的變化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屋宇署將於2018年進行大規模行動,在80幢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公布目標樓宇名單會影響屋宇署將採取的執法行動,因此不宜透露2018-19年度大規模行動涉及的目標樓宇名稱。

過去 3 年及 2018 年涉及上述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目標樓宇數目	190	80	80	80

大規模行動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過去 3 年及 2018-19 年度,樓宇部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人手表列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376	414	434	434